项目编号：FDZFCG-AK-2026-009

中医康复理疗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利县老县镇中心卫生院

代 理 机 构：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医康复理疗设备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医康复理疗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ZFCG-AK-2026-009

项目名称：中医康复理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医康复理疗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中医康复理疗设备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医康复理疗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医康复理疗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颈腰椎牵引治疗仪、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颈腰椎牵引治疗仪、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五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五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请确认参加投标者，需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提供资料:将加盖单位原色公章的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要求文字及公章清晰无缺失)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1269417132@qq.com，经代理机构确认资料无误后将通过电子邮箱向各投标供应商发送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老县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平利县老县镇太山村二组
联系方式：131540525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黄沟社区安康大道明珠花园 P2 幢 1 单元 04 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153198202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姗
电话：15319820245

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中医康复理疗设备采购
2	项目编号	FDZFCG-AK-2026-009
3	项目采购人	平利县老县镇中心卫生院
4	采购预算	230,000.00 元
5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
6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颈腰椎牵引治疗仪、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颈腰椎牵引治疗仪、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9	是否允许采	不允许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购进口产品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5:00 （北京时间）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令第 74 号》、《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平利县老县镇中心卫生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平利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颈腰椎牵引治疗仪、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颈腰椎牵引治疗仪、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资格要求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5．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磋商响应方案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类似项目业绩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8.4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9．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1．磋商货币

11.1 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7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标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标袋里，电子版盘面须标记清供应商名称。标袋密封后不应有缝隙，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不得采用双面胶密封。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所有投标人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投标人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投标人应按时出席磋商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18.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磋商响应文件顺序：随机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录入投标人“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4 条规定在磋商时投标人确认的全部内容。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选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

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性评审：由采购人评标代表或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0.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0.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缴纳办理。

21.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颈腰椎牵引治疗仪、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颈腰椎牵引治疗仪、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供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评分细则

审查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技术响应”、“供货渠道证明”“实施方案”“产品选型”“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业绩”八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总分 100 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的最低 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 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2	技术指标响应	44 分	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的重要技术参数（标注“▲”项）完全响应得 11 分，需逐项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条款以外的参数）完全响应得 33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1.标注“▲”号参数佐证材料可为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2.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3	供货渠道证明	3 分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如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每提供一类产品证明材料计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实施方案	8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供货及运输保证措施;②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③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等。 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8 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中，针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5	产品选型	3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及配套附属设备产品选型进行说明，至少包括①所投设备使用性能及医疗应用效果说明；②配套附属设备产品选型说明；③提供全生命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方案。评标委员会依据产品选型说明及配置表进行评审。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3 分。
6	培训方案	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服务计划（培训形式、培训时间、课程计划表等）；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设备原理和技术性能、仪器操作、仪器维护、简单维修等）。 上述 2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4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定期回访维护计划安排；②维修期间应急预案；③备品备件易损件储备与供应保障；④售后服务响应时效等。 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4 分。
8	业绩	4 分	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影印件加盖公章，若提供合同协议书，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且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

			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2.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5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5.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5.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5.3 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2.5.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要求，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后附）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8.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

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8:30 至 17:30。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平利县老县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平利县老县镇太山村二组

联系方式：1315405255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黄沟社区安康大道明珠花园 P2 幢 1 单元 04 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15319820245

邮箱：1269417132@qq.com

28.1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中医康复理疗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甲　　方：平利县老县镇中心卫生院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平利县老县镇中心卫生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中医康复理疗设备采购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2026 年 10 月（第一版）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安装调试完成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试运行三个月，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付款前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分期履行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以合同签订为准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平利县老县镇中心卫生院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按进度验收及设备试运行结束后全面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平利县老县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

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

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以合同约定为准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一年（自终验合格日起算）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以合同约定为准

项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售后服务或保修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平利县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中医康复理疗设备采购。

2、技术要求

品名	技术参数	数量
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系统	一、产品组成 液晶触摸屏、磁控、扶手、上肢曲柄、旋钮、小腿支架、下肢曲柄、底座总成、脚踏、前轮、轮椅固定钩组成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外形尺寸（长×宽×高，上肢曲柄转至下肢训练同侧，并降至最低位置下测量）：760mm×710mm×1160mm ±5mm 2）上肢被动训练速度设置范围：0～60r/min 3）下肢被动训练速度设置范围：0～60r/min 4）训练时间设置范围：1～200min 5）换向时间设置范围：0～30min 6）运动阻力调节级别：分 20 级（逐级增大） 7）痉挛等级：高 中 低 8）电机动力级别：高 中 低 9）上肢曲柄高度调节距离：160mm±5mm 10）上肢曲柄前后调节距离：95mm±5mm 11）小腿支架高度调节距离：110mm±5mm 12）扶手高度调节距离：160mm±5mm 13）扶手前后调节距离：95mm±5mm ▲14）具有上肢水平训练、上肢垂直训练、下肢训练三种训练方式	1 台

	15）具有应急保护功能 16）具有声控保护功能 17）具有磁控保护功能 18）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19) 具有痉挛保护功能 ▲20）具有主被动模式、被动模式、主动模式、助力模式等 4 种训练模式 ▲21）具有 2 种对称性显示方式，柱状图和数值百分比显示 22）具有训练结果数据统计功能 23）选配小臂辅助训练托盘 24）产品用于成人上下肢训练	
颈腰椎牵引治疗仪	1)床体参考尺寸(长×宽×高)：2520mm×685mm×540mm ±10mm ▲2）内置最少 10 种治疗模式 3）颈椎牵引力：0-300N 任意可调，当牵引力设置超过 200N 时跳出警示且需要操作者确认 4）腰椎牵引力：0-990N 任意可调，当牵引力设置超过 600N 时跳出警示且需要操作者确认 5）牵引力步进值 1N 或 10N 可调 6）牵引时间：1-9min 可调，步进 1min 7）间歇时间：0-99s 可调，步进 1s 8）治疗时间：1-99min 可调，步进 1min 9）颈椎牵引行程：≥400mm 10）腰椎牵引行程：≥300mm 11）腰椎牵引力变化速率可调，分为高、中、低三档 12）设备具有牵引力自动检测、自动补偿功能 13）牵引力大小可在治疗过程中实时调节，无需停机 14）成角角度：向上成角 0-25°，向下成角 0-15°，任意可调，	1 台

	步进 1° 15）旋转角度：向左旋转 0-25°，向右旋转 0-25°，任意可调，步进 1° 16）旋转暂停时间：0-20s 可调，步进 1s ▲17）颈腰椎牵引均配备“碳纤维远红外”加热功能，温度分为高、中、低三档可调，颈部加热和腰部加热功能采用 PID 准确控温，不超过 45℃ 18）精密的传动装置实现柔和牵引，缓起缓停，减少了治疗过程中肌肉僵硬的现象 ▲19）采用医用级电容触摸屏，操作步骤简便，显示直观清晰 20）独特的腋下附件和髋关节、胸部绑带的设计提升患者舒适性的同时可以满足临床不同身高体型的患者 21）颈部加热线具有防水、防火、抗 UV 的特点，确保使用者的安全。 22）高级别的安全锁扣保证了治疗师的操作便捷和患者治疗时的安全 ▲23）支持进行水平、成角和旋转多种牵引，可单独牵引也可同时组合牵引 24）具有颈腰椎牵引力预警提示，以防误操作导致牵引力过大造成危险 25）根据临床需求可进行处方保存和读取，共计不少于 20 个	
	一、硬件基础参数要求 1、机器人主体尺寸：不低于 140cm；机身重量：≤35kg 2、整机自由度≥4 个，配备可前后摆动手臂 3、主屏尺寸≥15.3 英寸，表情屏尺寸≥7 英寸 4、主处理器：八核处理器，主频≥2.8GHz 5、运行内存≥8G，机身存储≥64G	1 台

迎宾讲解机器人	6、操作系统：Android 系统，版本≥9.2 7、运动与导航：支持自主避障、自主导航 二、核心功能要求 1、支持智能免唤醒，可设置同时服务 1-3 人，AI 锁定用户、过滤噪音，含智能 / 持续 / 唤醒词拾 音三种模式 2、支持自定义唤醒词，用户可随时修改 3、支持至少 9 种语种，中英文可自动识别，开启多语言自适应 ▲4、具备 360 度声源定位 + 智能人脸跟随，自动匹配最佳收音角度 5、支持个性化欢迎语设置，可按用户身份、性别、来访时间定制播放 6、3-10 米内识别人脸可主动招揽交互 7、支持导览讲解，可自定义多条路线，巡线讲解、自主规划路线，支持就近 / 指定点位开始讲解 8、支持展品领位，可带领访客至指定展品 / 产品点位 ▲9、支持知识库问答，可一键上传 PDF/PPT/Word 并自动提取信息生成问答对，支持自定义多对多问答 10、支持活动时间表管理，可手动创建 / 一键导入日程，实现日程问答与展示 11、支持关键词问答，识别预设关键词自动给出对应回复 12、支持网页查询，可调用浏览器实现各类信息查询 ▲13、支持大屏联动，语音命令可控制大屏，导览至大屏前可触发自动播放图片、视频 14、支持巡逻监控，可自定义巡逻时间，无人时段自主巡逻，巡逻拍照可上传后台 15、具备访客拍照留念功能，拍照生成二维码，访客扫码即可保	

	存照片 16、搭载室外安防定位系统，采用 GPS + 北斗 + WIFI+LBS 基站四重定位，室外平均定位精度≤3 米 17、支持轨迹记录与回放，自动记录室外移动轨迹（含路线、停留时间），支持≥180 天轨迹回放 ▲18、支持电子围栏功能，可设置 100 米 - 5000 米半径安全围栏，离开区域触发安防 APP 报警 19、支持位置查询，可通过安防定位系统软件实时查询机器人位置 20、具备多种报警模式，至少支持震动、超速、复位、进出围栏报警	

二、商务要求

2.1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

2.2 质保期：1 年（自终验合格日起算）。质保期间存在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配件、人工费、运输费、更换等全部费用）。

2.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4 服务质量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参数等要求，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所提供的设备经有关各方验收后，经采购人确定后生效。

2.5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安装调试完成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试运行三个月，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2.6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费、施工费、线材辅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现场勘测、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原则上不予调整。

2.7 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至医院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至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2）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全免；质保期后的维修只收取80%配件费。接到客户反馈后半小时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

3）供应商负责承担相关软件接口费用。

2.8验收要求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5）、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9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FDZFCG-AK-2026-009

【正(副)本】

中医康复理疗设备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磋商响应方案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类似项目业绩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平利县老县镇中心卫生院 :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3．如若中标，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FDZFCG-AK-2026-009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备注
中医康复理疗设备采购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本报价包含材料加工制作、安装、运输、卸车、税金、售后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总 计				￥：（大写）			

本表中的“总价”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注：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最终（二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单位：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最终（二次）报价表”应随身携带，单独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各供应商应提前打印好未填写价格的“最终（二次）报价表”并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最终响应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现场递交。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颈腰椎牵引治疗仪、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颈腰椎牵引治疗仪、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下面签字的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委托。（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平利县老县镇中心卫生院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平利县老县镇中心卫生院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 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四、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依据磋商评分标准自行编制，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叙述。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中的“技术要求”。

2.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4.后须附标“▲”参数佐证材料，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1）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 同 金 额 (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提供 2023 年 10 月 至今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单位公章。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